

发挥代表作用要做到“七个不能”

郭文正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315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就现状而言,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尚远不尽如人意。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,而在认识上必须注意解决好“七个不能”的问题。

一、不能把人大代表当“劳动模范”看待。人大代表应当是来自群众,又在人民群众中有积极影响的政治活动先进分子,他们不仅要有光荣感、自觉感,更重要的必须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,还应具备文化程度高、专业造诣深、政治品质硬、社交能力强等多层次、多方面的能力和素质。

二、不能把人大代表当“共产党员”看待。在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为人民意志的过程中,要充分发扬民主、严格依法办事,不能要求人大代表“绝对服从”、“保持高度一致”、“保证高票当选”。因为人大代表不管是党内代表,或者是非党和民主党派代表,都有责任和义务为民执言,应保障他们依法行使权力,执行代表职务。

三、不能把人大代表当“政协委员”看待。时下,各级普遍把人大代表履职叫作“参政议政”,就连人大自身也乐此不疲,殊不知,这种提法混淆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法律地位、职能作用。人大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、管理国家事务,应视为“执政”、“主政”,仅理解为“参政”就人为地降低了国家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。

四、不能把人大代表当“公仆”看待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,各级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。人大代表是人民派往国家权力机关的使者,代表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、管理国家事务,理应处于“主人”的位置。而现实生活中,“主人与公仆”却时时错位。

五、不能把人大代表当“听(观)众”看待。有少数代表往往不能把自己看成是受遣于民、听命于法的光荣使者,认为当代表是领导的信任与培养,参加人代会或应邀列席常委会及“一府两院”会议是来“受培训”、“受教育”的,把自己放在“听(观)众”席上。

六、不能把人大代表当“会议代表”看待。人大代表不是会议代表,而是常任代表(指届内)。开人代会是执行代表职务,参加闭会期间的执法检查、视察调查、民主评议等代表活动,同样也是履行代表职责。

七、不能把人大代表当“单位代表”看待。人大代表一经某选区选出,便是同级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,而非本单位、本部门代表。

来源: 作者赐稿 来源日期: 2005-10-1 本站发布时间: 2005-10-1

【关闭窗口】 【打印稿】 【E-mail推荐】



- 今夜, 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 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 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 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 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•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
•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
•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密码:

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:

内容:

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
[网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投稿信箱](#) | [版权与免责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031秒